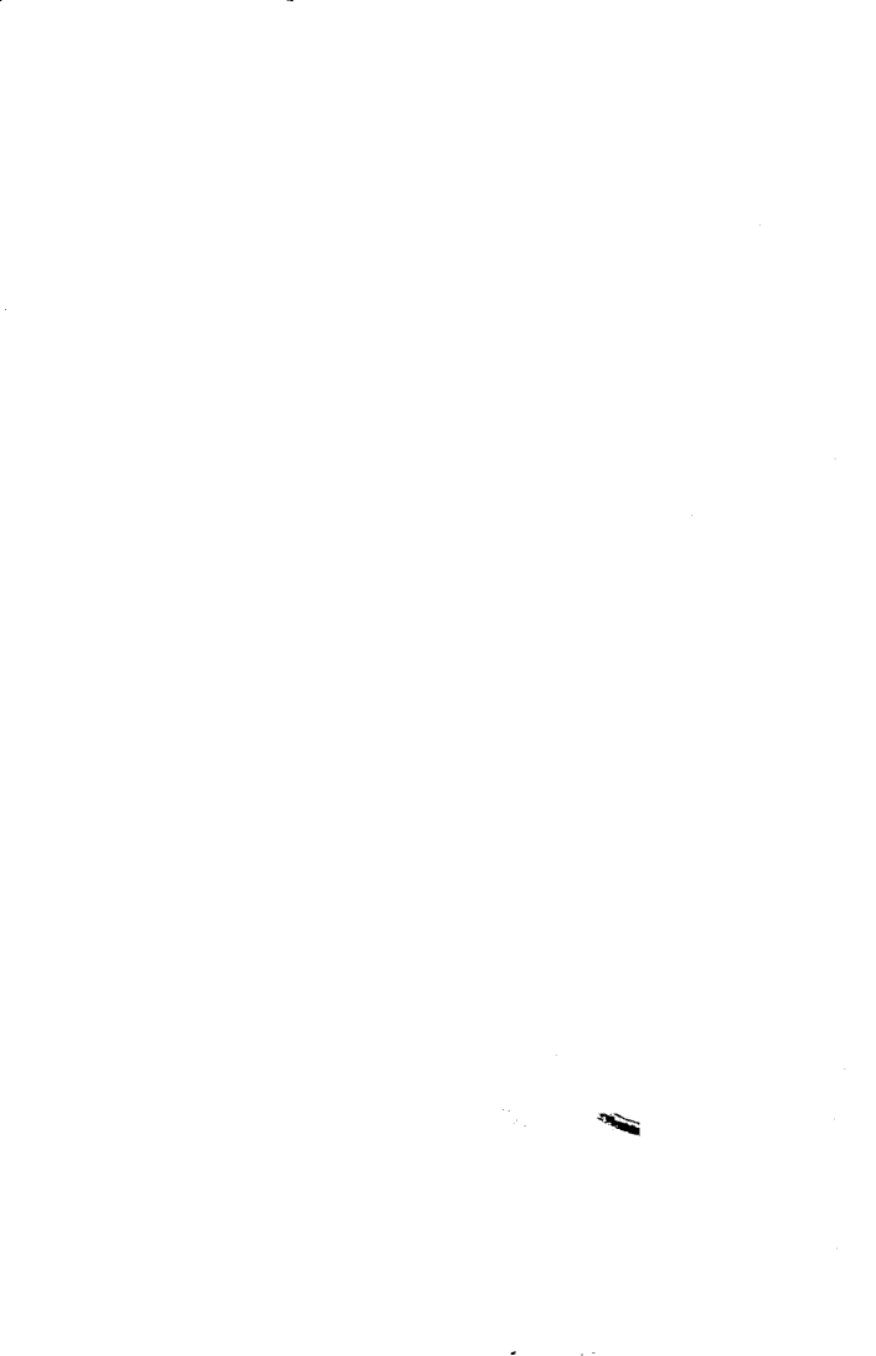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勞
動
法
原
理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編譯

上海卿雲圖書公司印行





勞動法原理

凡例

一 本書係譯自美國康門司與安拙司 John R. Commons and John B. Andr

ews 二氏合著之勞工立法原理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一書。原

書共分九章，關於勞動法要義，討論至為精詳，有勞動法百科全書之稱，其價值概可想見。茲擇其最切合於我國現時需要者，遂譯第六章如左：

第一章 勞工立法大要 (The Basis of Labor Law 原書第一章)

第二章 最低工資立法之要義 (The Basis of Minimum Wage Law 原書第二章)

第三章 工作時間 (Hours of Labor 原書第五章)

第四章 失業問題 (Unemployment 原書第六章)

第五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 (Safety & Health 原書第七章)

第六章 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 (原著第八章)

二 美國自最近十數年來，關於勞動法之立法問題，漸為一般社會所注意，各州政府之制定勞工損害賠償法或最低工資律者，所在皆有。惟州自為政，往往有複雜過甚之弊。著者有鑑於此，故於立法之方求畫一，再三致意。

三 本書雖注重原理，而於重要之立法例，仍常述其概略，故極便于研究勞動法者之參攷。

四 自原書出版後，美國各州之勞動法修改頗多，本書則以該書之增訂新版為依據，故凡在一九二三年九月以前之立法例，均已擇要論及。

五 本書第二章附錄凡二：美國麻省最低工資立法之經過與感想一篇，原稿係麻省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羅布龍氏 H. La Rue Brown 所著。法國家庭女工之法定最低工資一篇，則係譯自法國立里大學法律教授羅極畢加氏 Roger Richet 原著，合併聲明。

六 本書各章係分請各名教授及專家所譯，甚有一章由數人執筆者，其中所沿用

七
之譯名，容有未能一致之處，幸讀者諒之。

本書匆促付印，雖已悉心校勘，惟訛誤之處，仍恐在所不免，大雅闕達，尙希不吝匡正爲幸。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國貨貨價處謹識

勞動法原理

目錄

第一章 勞工立法大要

第一節 勞工契約

第二節 個人之權利

第三節 正當法律手續

第二章 最低工資立法之要義

第一節 最低工資立法之目的

第二節 最低工資律之經濟的根據

第三節 最低工資律歷史上之發展

第四節 最低工資之標準

第五節 最低工資律之實施方法

第六節 最低工資律實施後之結果

第七節 美國最低工資律與憲法問題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一節 最多工作時間

第二節 休息時間

第四章 失業問題

第一節 私立職業介紹所規則

第二節 公立職業介紹所

第三節 公共工作的系統支配

第四節 工業之整理及調節

第五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

第一節 報告

第二節 禁止

第三節 管理

第六章 社會保險

第一節 工業災害保險

第二節 健康保險

第三節 養老及殘疾之保險

第四節 孤寡保險制

第五節 失業保險制

勞工立法大要目次

概說	一
第一節 勞工契約	一
(一) 工業	三
(二) 勞工法律	四
(三) 政治	六
第二節 個人之權利	八
第三節 正當法律手續	一四
(一) 公權	一七
(1) 維持治安權及執行法律權	一七
(2) 徵稅權	一八
(3) 保護權	一八

勞 動 法 原 理

第 一 章

勞 工 立 法 大 要



願勞工契約，寢漸而被目為特殊性質者，何也？蓋如升斗穀麥之買賣，工廠農田之轉移，銀行存放之收付，公司股本公債之發行，其所設定之權利義務，可以身外之某某物品交付之以為履行。惟勞工則不然，工人一經承諾從事工作，勢必置身於他人管理之下，歷有時日。其為生活而工作也，非藉其已有之資產，而反憑他人之所有，並受其所接受對方之條件之支配。故凡一己無資產足為憑藉之人，每向擁有資產者，亟亟焉屈意求合。是以無產之自僱勞力者為一造，而以有產之雇傭勞力者為他造。其相互之關係已有特殊之點；而雙方在政治上，復有相等之選舉權，故其重要已漸被公認為應受政府之注意。法院及法律論著雖視勞工契約為與他種契約相同；而立法者則恆超過其事物之法律表面，而深究其契約成立前之締約權力 *Bargaining Power* 焉。凡物價契約 *Price Bargain* 投資契約，*Investment Bargain* 不動產契約，*Real-estate Bargain* 以及其他種種，皆有異於工資契約 *Wage Bargain*。蓋前者為有產者相互間之契約，而後者乃不僅關於工資一項，實兼工作之時間，速度，疲勞，安全，衛生，災患，疾病，乃至工

(4) 收用財產權	一一〇
(5) 管有權	一一一
(6) 警察權	一一一
(7) 商業權與聯邦政府權	一二四
(8) 警察權與憲法	一二五
(一) 職權	二八
(1) 行政部	三二
(2) 立法部	三四
(3) 司法部	三五
(4) 管理部	三七
(三) 原則	三七
(1) 公共利益	三八
(2) 法律之均等保護	四四

勞工立法大要

概說

現代工業，首重買賣，鮮有憑一己之資財，自爲生產，而賴以生存者。曩時法律，其主旨在保護個人及其物質的資產。今則契約法中所規定由買賣而起之無形資產 Intangible property 之保護，已深爲立法家法院及行政當局所注意。

第一節 勞工契約 Labor Contract

勞工契約爲契約之一種，乃于最近由他種契約中區分而出。然自法律上觀之，彼此性質初無若何區別也。此項契約，起於雙方合意。隱含允諾設定權利義務；于必要時，且以國家之權力實行之，與其他契約同。

顧勞工契約，寢漸而被目為特殊性質者，何也？蓋如升斗穀麥之買賣，工廠農田之轉移，銀行存放之收付，公司股本公債之發行，其所設定之權利義務，可以身外之某某物品交付之以為履行。惟勞工則不然，工人一經承諾從事工作，勢必置身於他人管理之下，歷有時日。其為生活而工作也，非藉其已有之資產，而反憑他人之所有，並受其所接受對方之條件之支配。故凡一己無資產足為憑藉之人，每向擁有資產者，亟亟焉屈意求合。是以無產之自僱勞力者為一造，而以有產之雇傭勞力者為他造。其相互之關係已有特殊之點；而雙方在政治上，復有相等之選舉權，故其重要已漸被公認為應受政府之注意。法院及法律論著雖視勞工契約為與他種契約相同；而立法者則恆超過其事物之法律表面，而深究其契約成立前之締約權力 Bargaining Power 焉。凡物價契約 Price Bargain 投資契約 Investment Bargain 不動產契約 Real-estate Bargain 以及其他種種，皆有異於工資契約 Wage Bargain。蓋前者為有產者相互間之契約，而後者乃不僅關於工資一項，實兼工作之時間，速度，疲勞，安全，衛生，災患，疾病，乃至工

人生命之一切關係是也。失業者，乃此項契約之失敗也。而移民，童工，教育，監獄工作，團體契約等，之種種情形；乃為決定工人締約之權力者也。勞工立法中之每一論題，無非為工資契約，且因衆多之人民，無已有之財源以為憑藉，而反賴此項與擁有資產者所訂之契約以為生，此勞工立法之所以目為重要也。

此項自由勞工者，不具資產而有選舉權，以一己之生存繫于所締結之契約，而反選其統治者，其情狀為各國立國以來所不習見。是則由于實業，法律，政治，諸變化推演而起者也。

(一) 工業

當國家天然利源開放，許無資產者以勞力自由取得所有權，去今尚不及百年，蓋極盛於一八六二年之土地占有法 The homes ead law，實可視為當時之勞工立法。蓋此種立法為制定「土地自由」Free land而所以防止公家領地落於資本家與蓄奴者之手，且為來自東方之勞工闢一途徑。勞動工人，有不能為農夫礦工者，猶得於新闢諸城市中為商販以及獨立之匠工。但自土地盡被占有後，地質

增漲，土地之購置，需金錢為代價，於是無產之勞動者，不得不求資本家之雇用矣。

一八六九年第一太平洋鐵路告成，中國苦工，遂發現於麻沙朱色省，Massachusetts為罷工時之代充工人。其時麻省之機製產物，且促成加利福尼亞省California之失業。由此可見鐵路與航輪，能使勞工無異於可移動之資本。而勞動者于國中一區域所有之締結契約之利益，即被外來移民之均沾而減低。

一世紀前，巨大之工廠公司，幾無所聞於世。今則合衆國鋼鐵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有二十萬衆之傭工。其他較簡單之行業，亦有數千或數萬傭工。匠工之技藝精巧者，所有之特種締約權力，又趨就平衡於技藝之較拙者矣。

上述土地之被盡占，勞工之有移動性，及大規模之生產等三項工業要素，已造成一種永賴工資為生活之階級焉。

昔日土地與天然資源開放自由之時，勞工亦非恆有自由者。對南方之工奴，與南北兩方之立約傭工與徒隸，與海外來歸之雇工，均根據于法定計畫，以防止逃逸。然時會推移，未及第十三次修正案之制定（繼美州南北戰爭之後），而奴隸及強迫服役之事，除爲刑事犯之一種懲罰外，各省悉視爲違法（註一）。自是以後，勞工契約，自具有特殊之意義。雖自理論上言之，無異於他種契約，然實際上固不能強制執行也。勞動者不能自鬻以爲奴，或爲強迫之服役，而仍得保有其意志自由之權。或捨棄工作，或離職他去，均無不可。若在他種契約，苟無充分補救之方，則法庭得強制其爲『特種之行爲』。Specific Performance（註二）顧特種行爲之在勞工契約，卽強迫服役之事是也。凡違反營業契約之規條者，其處分爲損害賠償；法庭可命債務人交付賠款，甚至有悉取其營業之財產者。若勞工契約，苟有違反時，亦可請求損害賠償，顧法庭所可命令勞工交付者，惟有藉工作以償債務，此則強迫服役之事也。是故雇主之所持，乃一空洞之救濟法，以抵制無產階級。其所能爲者，乃訂立一種契約以自衛，卽雇主得隨時解除所雇勞工之

職務，而不需豫告是也。

以是勞工契約在實效上，乃成爲每日每時之新契約，僅爲工資談判之一種繼續進程；在將來並不負有何等有效之權利與義務。其不可靠，誠與不締結等也。故自土地之自由終止，而勞工之自由以生。天然利源之枯竭，與自由之不穩固，因以產出一種永恃工資爲生活之階級焉。

(註一)見合衆國憲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第一節 凡合衆國及屬於合衆國法律統治之各區域內，除刑事上之罪犯，已有適當之證明宣告，處以刑罰者外，不得有奴隸及強迫服役之事。

第二節 國會應有權力，以相當之立法，厲行本條之規定。

關於例外之海員契約，另定之。

(註一)見安德盧氏 *Andrews* 一九〇八年美國法 *American Law* 第一卷五八二頁及一五八六頁。

一八四五年以前，美國北部諸省，廢除選舉法中財產資格之限制，而予一切男工以投票權（時僅羅島 Rhode Island 為北方保存財產資格之省分）。此事之實行，較諸他國約早四十年至六十年，而事實上乃為世界歷史上開一公認無產勞工與資本家雇主以均等權力參與政事之先例。南方各省，自釋奴戰爭後，亦為同樣之試驗。自是而勞動者不僅參與立法議會之選舉，且參與選舉解釋法律之法官，及執行法律之省長，府縣尹，將軍，警官，工廠視察員等事矣。勞工契約與工資談判，成為政治控制問題，與大規模之實業，勞工移動，諸問題，相提而並重矣。苟有資本家雇主，能剝奪勞工之選舉權或控制其投票，則彼等更能控制其締約之權力。如南方之勞工，則為人剝奪其選舉權矣；又如某某數市之直接受治於公府者，則已受脅迫矣；又如某某數市，間接受治於政治「機械」者，可以操縱賄買工人矣。若是則選舉權之紛爭，為起於北方九十年前之事，而二十年前又重演秘密投票之紛爭。繼又與腐敗政治相傾軋，競爭久久不已，此實為近世實業中勞工階級之所由形成也。

第二節 個人之權利

美國聯邦及各省之憲法，均具有數種根本法；而予政府以解釋，修正，及實行此法之大權。美洲獨立宣言之中，及各省憲法之太半，皆明言人人平等。南北戰爭以前，南方中某某數省，僅規定自由公民皆為平等。其後遂改為一切人民，悉皆平等。某數省憲法，則謂人皆有『相等之自由與獨立』。倘人皆平等也，則必有相等之權利。此種權利，輒視為天然的，必要的，不可侵犯的，不可轉移的。今就此種所謂不可轉移權之已見諸各憲法者，則為生命權，自由權，求福權，獲得占有及保護財產權，名譽權，以及享受所獲之權，與夫從事自己工作之權等皆是也（註）。

（註）美洲獨立宣言之引用於各省憲法中者，其文云『吾人深信天之降生斯民，使之一切平等，賦予以不可移易之特權，若生存，若自由，若求福，是也

憲法之言人皆天然平等者，二十八省；言限於自由之公民者五省。至南北戰爭後，始改其辭（見一八五八年干薩司省憲法）。言人之平等基於「社會之契約」者三省；又有加天然權利主義 *The doctrine of natural right* 於法律中者三十五省；別有二十六省則以獲得財產權（契約可藉以推定者）為不可移易之天然權利。某三省法律，則包認名譽權為財產一種；有二省則以人之享受自由勤業所得，與勞動所贏，為一種不可移讓之權利；干薩司省則特舉約束一已從屬者之權利；蒙塔那省則於申述求安全獲幸福之權利時，加『在合法之一切中』之但書。

聯邦憲法，對於維護此等權利之手段，且為之保障。并禁絕妨害此等權利之政策；其保障之政策，則有如人身保護律，*Writ of Habeas Corpus* 陪審制度，政府之共和制，言論出版之自由，對於政府求救卹禍患之和平集會及請願權，藏儲及佩帶武器權，免除無故逮捕人民，搜索家宅，以及檢查報紙財物之保證，大理院之公訴，審判之公開迅速，財產為公家取用之報價，法律之適當進行，及

其均等保護等，皆是也。至其所禁止之諸政策，則有如喪失公權之議案， Bill of attainder 溯及既往之法律 Ex post Facto Laws 損害契約義務之條例等。此外更有一事，即宣示某種權利，不得與人民所已保有之其他權利相衝突而違反之。此等制限，除業為法律平均保護之藉手，與契約義務之保持者外，均由國會維持之，而不由於各省焉。第四次修正憲法，嘗禁各省阻撓正當法律手續，及不為法律之均等保護。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但在法院判決之下，此項保護，不得擴張及於從前修正憲法之權利上，此即以上所述僅為妨止國會之違反此項規定者也。（見韋羅貝氏 Willoughby 美國憲政法一書一九一〇年版第一冊一七五頁）

假定某某權利如生命自由，財產等，若為嚴格真實之「不可移易」Inalienable 解，則無論本人不得舉之以與人，即他人或政府，亦不得取之於其人。無論其由于強迫或磋商，或暴行，或自願與否也。設所有人願自出售，而購者亦將視為毫無價值之物，以其不能得此權也；然而事實上又不盡然。蓋此等權利，終不得嚴

格目之爲『不可移易』，有之則或惟無政府主義者之所信乎？美國第十四次修正憲法時，是項規定大半修正。彼以『特權與免除』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爲不可移易權之代用物，於是生命也，自由也，財產也，苟按照『正當』法律手續 Due process of law，則皆可奪之。而『平等』Equality之義，則又爲『法律均等保護』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解。換言之，權利已成爲『相對的』Relative，而非『絕對的』Absolute，『可移易』而特受『保護』Alienable but Protected 者也。

雖然，如使權利而爲相對的，則其意義與界說，在情況遷變之時，亦必從而變更矣。然財產權之在某數種憲法中，已定其界說，如財產之獲得，占有，及保護，諸權是。此在人民遠離祖國，而爲拓殖之事業時，是等權利，乃爲立法界說之着眼點。值此社會，彼等重大事務，乃在取得與保持物質的資產，如土地五穀等；設資產定義，而包含奴隸者，則並及人類焉。惟是近世社會，建設在買賣制度之上；故凡執持自己資產，以與他人權利相對待，乃成爲極有意義；其意即保

護個人締約之權利。此項權力，既爲法律所保護，卽有權取回所已允與他人之物，待至雙方對於此物之兌換價值合意之後，方許他人取用之焉。

此項保持資產之權利，殊與勞動者之保持自己勞力權利，藉以拒絕工作，放棄工專之權利相似。但在勞動者，則此項權利，毋甯謂爲「自由」，與其謂爲資產權，毋甯謂爲人權也。勞工對於自己執役之保持權，非至價值議定後，不爲人所雇用，此卽工資契約之法律基礎也。

由是觀之，當實業自由給的農藝生產時期，變爲與人立約之近世時期，而資產與自由，亦變更其地位與意義。仰給于工資者之「資產」，一變而爲「自覓雇主」之權，與「以工資」爲獲得資產之權矣。其資產之作自由解者，又已成爲「條件不滿意時，得拒絕或放棄工作」之權矣。其在雇主方面，「資產」之義，就其一部分言之，乃「尋覓勞動者，與其服務」之權利。而其資產之作自由解者，乃在「以自己方法經營事業」之權利，是卽一部分之意義爲遇有契約不能滿意時，得保留雇用及辭退勞工之權力是也。

此等資產權之定義，與昔時之以土地，建築物，機械，奴隸等，爲物質的資產者，其觀念之殊異，顯而可見。其所謂權利，意在買賣行爲，與加入市場。蓋『無形』之資產而非『實體的』財產，猶之商業上之『主願』*Good will*也。是等權利之視同資產者，蓋近世實業賴以爲生產與售賣所必需之交易價值也。

法院與議會區分此項無形資產而保護之，視同商業上之主願，商標，及商號，可同爲參加商品市場之一種權利者，僅過去五十年以內之事也。然『參加勞工市場』確實視爲在人權以外之勞工雇主雙方之資產權，乃僅最近事也。（參看韋羅貝氏 *Willoughby* 憲政法 *Constitutional Law* 二卷八七二頁及珂爾 *Holl* 氏之憲政法一九一四年年一三四，一三五各頁以及 *Loctrine of Conspiracy* 九七頁）不惟契約之已成者爲資產，即訂立勞工契約而不受他人阻礙之權，亦得謂爲資產權。此權也即，勞工尋求雇主，與雇主尋求勞工之『無形的』權利也。其所以爲無形者，蓋因其僅有履行服務之行爲，其謂爲資產或資本者，因其在貿易上具有獲得代價之力也。故勞工資產之爲物質的肢體與抽象的勞力，正如雇主資產之

爲物質的工廠，與抽象的營業二物也。此項抽象的資產，卽爲昔時所謂人生自由權之一部分。惟在此項自由權，乃有金錢代價，至于此項代價之於工人勞力與雇主營業，初無區別也。

設若資產與自由之意義，隨實業而變更，則平等之意義，當然從同。拓殖屬地之人民，其平等之意義，大都爲藉勞力而獲得資產之均等權——現在此義當指爲由締約而獲得資產之均等權。願締約權力，一方爲保有物質的資產，及生活需要之權，他方則僅爲保有勞力之權，而無其需要。然則權利平等之義，在締約權力上爲不平等矣？勞資兩方，互相等待勢力之不平等，漸爲世人所公認；因之法律上卽需要保持平等之法以適應之。此項變遷實徹于勞工立法之全史，其發生概在正當法律手續範圍之內也。

第三節 正當法律手續

憲法既宣示私權爲不可移易，然又設爲方法與標準，以限制而保護之。良以

凡一權利必有兩端：一端為權利，而他端或他諸端，則為義務。例如有人簽署於票允付某人二十金，此第二人，有收受二十金之權利，而第一人，則負支付之義務。又如某人有地一區，則其人即有支配此地之權。一任所欲用；而其他，等，則負不干涉與避讓之義務。是故保護一人之權利，即所以強制其他人等盡其義務也。若一人之權利被限制減縮，則他人對此所負之義務，亦必相應而減縮。一宗債務，設自二十金而減為十金，則受者之權利，與付者之義務，亦從而減。一人支配土地權，設受限制，則他人之義務，亦有相當之限制。從對方言之，吾人義務之減輕，其數量常等於自權利總數之所減。準是而學務之總數減少，即權利之總數增多，減少一人之權利，即增大他人相當之義務。

於此猶有當注意者，即勞工契約與工資契約之異點是。此二者可謂正相反對。蓋自工資契約之觀點言之，設有雇主僱一婦女，使為無限時間之工作。今若雇主之要求權減小，則此婦女之義務從而減少，而其自由權，乃增大矣。但自勞工契約之觀點言之，此婦女固已失其訂立無限時間工作契約之自由權。惟此特虛構

之自由，僅存於法律之視域內，實際上乃雇主強迫彼婦工作也。故自法律之觀點言之，彼婦之權利已減縮，——自經濟上言之，其權利乃增大。準是以推，就法律上言，彼婦之工時減少，則雇主之義務減輕；自經濟上言，婦人之工資訂約權力增長，則雇主之義務加重焉。勞工契約與工資契約之衝突如是，是以勞工立法，亟謀所以調和之也。(註)

國家行使其主權。得以增損權利義務，不待得雙方之同意也。此種主權，在憲法規定之下，乃加以精密之保障。此種保障之發展，實藉一涵義廣大之名詞，即所謂正當法律手續是也。

正當法律手續循憲法之條文，以決定政府之主旨與施設。其重要之點凡三：

(1) 曰公權 Public power，或稱政府之威權，藉是威權，以執行權利義務之保護增減等事。(1) 曰職權 Public authority，或稱官權，即在官吏權力範圍內，實行任務者也。(2) 曰原則 Principle，即標準與原理是，所以決定公權職權之界限者也。此三者，皆有影響於勞工立法。

(註)參看 Public Benefit 公共利益論第二十四頁、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法律之均平保護論第二十八頁、Maximum Hours, Women 婦人工作時限議二四四至二四七各頁。

(1) 公權 Public powers

(1) 維持治安權及執行法律權

政府之存在，第一須厲行維持治安之義務，行此，則可施用權力。蓋政府者，乃實行強制而鎮壓暴行之統治者也。其在個人僅得在實際自衛，或危害迫切之時，方有施用暴力之權，否則任何事件終以勉自鎮抑，訴之理法為得策。個人得結合團體，以罷工罷業，或自由討論，或作宣傳，鼓吹，或故聯合行動。但其集會與行動，必須出于和平手段。即使備受冤屈，亦不得放棄義務，出於犯法違令之行為。國家之行使強力以執行法律，保護人民與財產。且懲罰罪人者，乃最高之權力；非是則無權威之可言，而政府將無以存在矣。此權為政府獨占之權力，凡在私人，除其個人生命之危險外，政府絲毫不能遷就，或允許私人之行暴。且

政府當維持治安，執行法律之際，可以剝奪個人生命自由，或財產，而不待其承諾，亦無需於報價也。

(2) 征稅權

征稅權為特權之一種。政府為公共目的征取人民私財，而無需乎報價。因具此權 政府制為基本立法以惠工，或干涉之。如義學之開設，強迫教育之實施於未來工人，支付奉行勞工法之官俸及費用皆是也。然勞工法中強加征稅之條，得以投票廢止之。即勞工法本身，亦得以投票主張其無效。願征稅權之行使，不特為國家歲入所關，實亦為在警察權支配下之各種目的所必需。又徵收外國貧窶工人之產稅，係以強固本國勞工之締約權力為目的。征收燐質、柴之稅率甚高，幾無可與比者，乃僅以保護工人之衛生為目的。按照美國制度，警察權屬於省政府，而不屬於聯邦政府。但聯邦政府在征稅權支配之下，得行使各省所可行之警察權耳。

(3) 保護權

政府爲萬幾之信託人，兆民之保護者，且用昔時君主之「國父」*Patris Patrie* 權威，而揚其餘波。中古之世，凡受土於王者，其所有之財產，死後乃悉返之王，其子息則爲王之侍徒，蓋爲王之利益故也。近世則認國家爲子民利益之信託者，而此種權力，則爲童工立法之所由主張。蓋羅馬古法典中，有所謂「父權」*Patria Potestas* 者，卽凡本生父，對於已子，居於所有者之資格，與對於妻，財，奴僕同。子女之對其父，生殺由之，惟有謹敬服從之義務；今日則不然，爲子女者，亦有若干權利，以對抗其父母。然苟父母侵越法定權利，爲子女者每不能反抗；故權利自身，常乏實行之能力。於是政府乃調處其間，代表未來之國民，而爲其保護人。（參看安德盧 *Andrew* 美國法 *American Law* 卷五二至六五四頁並有例證）遇必要時，政府得引去其子女；取消父母干涉子女贏利之權。其道卽禁止其子女之雇傭，或減少其工作時間；又如由強迫教育使父母履行教育子女之義務。如是而「父權」乃遞嬗爲「國父」之權利矣。

政府此項權力，近時乃視爲警察權之一部。（見傅落茵氏 *Fraund* 警察權論

Police Power 一九零四年本二四六至二五三頁）惟此凡在他處所不許者，而警察權得極端行使之。蓋警察權，本以干涉成人之契約事件為原則。其處理兒童，乃因兒童無此契約能力故耳。凡警察權以內之他種事件，為法院所不許之限制，而為保護權與警察權所能證實者，其當承諾，亦自無疑。

(4) 收用財產權 Eminent Domain

政府之得為財產所有人，與營業所有人，與私人同也。其獲得所有人之資格，有種種方法，皆根據於強制的主權而來。或種財產，由征服而得之，或由兩願之貿易契約而得之，又或由強制貿易而得之，均本於收用私產權。其供給以基金者則征稅權也。

收用私產權者，政府之正當權利，收用其公民之財產，而無即需承諾是也。此權之異於其他各權，則在側重對個人，而輕於對團體。然美國憲法規定取民之財，必有報酬。設政府因公共目的，收用私產，個人不能主張「不可移易權」以為保留，而拒絕政府之要求。惟憲法則要求酬報，以保護私財，而對抗政府。

(9) 管有權 Proprietorship

凡城市郡省國各區政府，無論其有否物質上之財產，均為萬千仰給工資者之雇主。政府依據議院行政機關與法院所決定之意見，以規定工人之傭賃工時及條件。政府此種權力無有限制，與行使警察權同，蓋彼並不取去私人財產也。（其或依類征稅權以付工資者，不在此限。）美國政府，在普選制度，與此項管有權力之下，握有公共事業之所有權與承辦權，更輔以征稅權，故其對於提高工資，減少工時，改進傭工之狀況等事，常優於私人。縱令契約人或私家僱主而為國家工作者，皆須受政府之要求：依『工資公平』 Fair wages 之原則（如英國），或『通行之工資率』 Prevailing rate of wages 之原則（如美國），以支付視私人事業較高之工資，及規定較短之工時（參看美國最低工資之歷史的發展一書 *What a real Development of the minimum Wage, U. S. 195頁及男子最高工時 Maximum Hours' Men, 115-1頁*）。

(9) 警察權

美國之警察權，爲一種無限制之權力，所以輔助其他之有限制權力，常爲政府限制人民自由，而不待其人之許諾；取用人民之財產，而無需乎報酬者也。設如人民有患喉症者，政府爲劃定防疫之隔離界線，界線以外，患者之親若友，無權逾越。貴重之牲畜，羅有足部或口部疾病時，政府得命人擊殺而掩埋之，並不待畜主之承諾，而亦無須報酬。又如關於公用事業之公司有極有價值的結約權，以規定煤氣，電力，自來水，或運輸之價格。苟有不按定價爲支付者，得停止其供給。但政府於此，則各減其定價，而強制公司繼續或增加其供給焉。又若屋主由不虞之損害，被控告冒險，疏忽，及從役之過失等，本有拒絕承受之權利。而政府則常不許其拒絕與防護，且增高傭工之權利焉。其他事例，尙可類推。國家勞工立法之大部，悉可求之於警察權也。

美國之警察權，異於其他各權者，在其所包括之範圍繁雜而無限制。然以言能包括，又毋甯謂爲不能包括，以其限域過廣也。斯權之異於征稅權者，以其所重，在限制所有人取得財產，與保有使用其財產，而不以增加歲入爲目的。其異

於收用私產權者，在其施用於團體而非個人，且無須乎報酬。其包括保護權，而又有小異者，在增損成年人及公民之權利，而不施及兒童。其異於公家所有權，及公共事業承辦或管有權者，在增損私人加於自己及其財產上之權力，而非增損國家加於自己財產與事業上之權力也。其異於使用強制力以維持治安執行法律之權者，在警察權為主張國家係制定法律，而非用威力以實行法律者理由之一種根據。蓋此為警察權，而非指警察言也。

國家之其他權力，如上所述，在理論上為有限制的。此等權力，無論其僅為完成政府之特種目的，如征服，如治安，如執行法律，征收稅款，或購買資產，又無論其僅止擴展至於某階級之人民，如兒童與公家雇傭等，皆有限制也。在完成此等目的與支配此等人民之外，尚有若干無限制之大目的，如公共安甯衛生，道德，財富，及國家之發達等。又有無限之生產，消費，買賣，雇主，雇傭，各階級，常為政府之警察權所限制者也。並且此等目的與階級，時有遷變：如實業之由農產而進為商業；財產之由實體物而變為談判與契約，人口之由疎而密；又

如關於權利，義務，道德，財產，之輿論，由蒙昧而進爲智慧，由強迫服役而進爲自由，而警察權者，在省政府掌握之下，大部分爲具有伸縮性之制裁權，國家藉是以增損人民之自由與財產，而無需報酬者也。

7 商業權與聯邦政府權

警察權非與其他各權分離而獨立者也。凡一切權特皆主權之各面觀；而主權固單一者也。第在美國政府制度之下，其主權可分爲聯邦政府，及各省政府之二種。聯邦政府，有特委之徵稅權，及國內外貿易之管理權。各省政府則有徵稅權及警察權。但聯邦政府之行使其特權，原以達到各省政府由警察權所得之同一目的。故徵稅權之用於聯邦政府，不僅爲獲得歲入，且以保護實業與勞工，以對抗國外之競爭；或約制銀行紙幣，與含毒之燐質火柴，設色之代用乳油等。國家之行使商業權，乃以管理鐵路之課稅，及其事務；限制工作時間；要求鐵路及輪船公司採用安全計畫等。凡保護勞工之新法令，如童工與女工之傭資等事，苟由各省政府所制定者，則爲行使警察權之分內事。如由聯邦政府所制定者，則爲

征稅權與商業權。然一切權限，仍不過由主權之單一體化分而出，以適應全國之憲政區域耳。（商業權與警察權衝突之詳細歷史參看哈斯丁 Hasting 著 *The Development of Law as Illustrated by the Decisions Relating to the Police Power of the State* 一書；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一九〇〇年本三十九卷三四九頁）。

(8) 警察權與憲法

由上述各節觀之，吾人欲將警察權，征稅權，或商業權，下一確切之定義，殊覺難能。今取警察權與普通法 Common Law 之原則而比較之。傅樂茵（其所著之警察書八頁）云：「國家之行政強制權力，以遏止或預防違法，其道在遵通常的約束，及不限於禁止違法行為之積極管理，以縮小普通法之權利。惟此主張預防之治術，乃產生警察權之意義。警察權之準則，乃在制止拙笨，疏忽，與不負責任之人，有侵犯或濫用權利之危險；而一切人民，乃悉管隸於此制止約束之者也。」

伊利氏 (Ely) 在其所著「資產契約與財富分配之關係」一書中，(一九一四年本一卷二二零頁) 詳敘警察權在美國制度下之發展，其言云：「警察權者，美國憲法所委授于法院之權。法院本憲法之意思；必形範鑄資產與契約適合於現在社會狀況，而其範鑄之道，乃在解決社會如何不以報酬而得加負擔於財產之問題而生。」

哈士丁 (Hastings) 比較警察權與政府之其他各權，而為之說曰：「吾人不必採擇杜蕾茨基氏 (Treitschke) 屢次之所宣言，以國家為權力而以警察權為一幻想。吾人常見每一法官，皆欲試行分析是權之意義。卒之乃得麥狄生 (Madison) 氏所稱之國家無限最高權 (Indefinite Supremacy) 分科主義 (Doctrine of Facu I ies) 與國家分權之道，不可以為原則上之衝突，有如杜氏之所見。但在美國情形，此項名詞之在國家，特一抽象的與集合的名詞，而被運用於各種職司之上耳」。哈氏謂警察權者，乃立憲國家憲政法律之一特別分枝；而為由國家以保護個人之美國思想所產生者也。

吾人茲不當謂警察權乃一幻想物。蓋在聯邦憲法之下，法院區別屬於省政府之權力，與屬於聯邦政府之權力，而欲有明瞭界限，不得不恃此爲其重要之證據。然自他方觀之，設以此權爲聯邦政府所授省政府之一種特殊權，而異于聯邦政府諸權者，則其所分之界限，乃極不明瞭。吾人已知聯邦政府，以所謂征稅權或商業權者，達到省政府以警察權所完成之目的。苟以純粹之法律論理言，似應區別此等權力。然自立法上及此等權力所適用之公共目的上觀之，固未嘗有異。警察權時或被限於衛生與道德之事，而適用甚狹。願國會與議會，則並不認此等限制爲然，限制個人及公司締約之權力，並不適用於道德與衛生之事。關於是點，警察權之理論，乃爲法院所採用，以解決省議會所能行使之限度。然法院又用類此之標準或原則，以解決國會用征稅權及商業權所行使之限度焉。

以後，吾人爲特種目的，言警察權時，宜用此廣義之名詞以包括政府之一切權力。無論其爲省與聯邦；又無論其屬於警察征稅，或國內貿易，悉納之於此等權力之內。而此等權力固用以擴張此無限權力如約束自由與財產，而無報酬者是

也。吾人所關涉之實際上問題，並不在各種權力之法理上區別，而在此等權力用以解決雇主與勞工間締約關係之範圍。如是美國憲法雖無形式上之修正，實已於不識不知之中，為警察權所修改。其修改也，實由於勞工權利義務之輿論之變遷。此等變遷之影響于憲法者，半由於職權上之審斷，半由於應用舊時正義之原理於新狀況者也。

I 職權 Public Authorities

職權之問題，乃在裁斷。裁斷云者，即實行一人自己意思之權力，以分配於立法，行政，司法之三部。然，國會與會，將適用其統治之權力，平均財富，抑資本，揚勞工之極端境域乎？抑將限制此權於較狹之域乎？換言之，議院能於徵稅，商業，警察，各權之規定下，置其自己意中之『公益』General welfare 與『社會便益』Social Expediency 於有效之實行乎？抑其實行必當待法院之意思裁斷以限制之乎？此皆宜為明辨者也。

在君主國家，或國家之行政部由君主政權遞脫而來者，當立法權歸國會之掌

握後，其行政部之裁斷權，仍在君主，若總統，若行政委員會（如瑞士）之掌握。此項裁斷權，乃行政部用以決定一種法律，適用於何時何地之權，而亦為行政部發布有法律效力之規則，章程，條例，命令等之行政權，其發布也，蓋以執行法律之必要。或行政部以為國會立法計畫所遺留之缺陷，必須彌縫者也。然則每一行政官吏，當執行法律時，必運用其裁斷。且為彼個人意思所左右之裁斷，確然無極矣。裁斷權又為獨行自己見地，政策，或事物理論，而不受干涉之權。願亦不可擬為變動不定之物，蓋此權以採用一政策權隨伴一種政策而行，非任意行使，不合事理者也。無論行政官，即一執行勤務之警士，當其執行一種法律，干涉酗酒者時，必先下一判斷，視其人為醉人與否，而後干涉之。在此等處縱令事實並無差異，然使各個警士對此，每有意見不同者。此種不一致之見解，在縣官，省長，總統，君主之方面，實即所謂行政方針 *Executive policy* 或行政裁斷 *Executive-Discretion* 之胚胎也。

雖然，自美國憲法之理論言之，行政官吏，實無有裁斷權，以循從其自己之

政策。蓋立法院即為政府制定政策之分機關。彼有裁斷，能置其理想於收效之域，亦能採某一政策，以適應時勢。緣人人以彼為能代表社會之利益，認知一切事實之真相者也。循是理論，故美國頗致力於限制行政裁斷權，至於極小。蓋行政部僅止執行立法部所制定之法律，否則乃授立法權於在憲法上非立法之機關矣。

顧自美國人民一方觀之，即是議會，亦非最高立法權。美國成文憲法，實為其基礎。法律，實由人民直接所制定者。即以法律而論，亦表現一種政策，根基於人民公意。且其政策，必超越立法之裁斷。憲法之政策，為主張極端個人主義者。主張個人之不可移易權，與固有權，以對抗他人，及國家。當立法方面政策之施於法典者，一旦至於與憲法之個人主義政策相衝突，則必召人以決其取舍。大理院者，Supreme Court，考慮茲事，徵實其理，而為決定此事之機關。譬之議會之法典，規定勞工之工作時間，與憲法衝突時，該院則僅拒絕此法之施行。若該院欲適用憲法，乃宣告前項法典規定之「違憲」Unconstitutional焉。

但美國法院，對於事實上，有一理論，即謂一種法律，苟有方法可以維持之

者，即不為違憲。譬若議院，為限制私人權利之計畫，與憲法意思，有顯著之衝突時，又如法院在其他各種稅權，保護權，管有權，收用私產權，及保護人民與財產各權之有限的裁制上，不能輔助議院時，則必求他種救濟方法於具伸縮性之警察權。是故警察權之在美國，可視為法院方面適用之以漸由解釋而修正憲法者也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By Interpretation*。由是乃能適合議院重視之新目的與財產上之新限制。準此以推，當法院允許國會伸張其征稅權，商權，於各項稅率，服務，工資，工時，安甯，衛生以及災變之酬卹等法規之上時，則憲法逐漸修正之事予以起焉。

立法院方面之裁斷，與法庭方面之解釋，其間區別，並不在政府各種權力之異同，而在政府各種機關特殊職司之化分。此項區別，乃導吾人以區分行使公權之各種官吏之職權也。

政府之解釋與行使其權力，僅能假手于個人。而此各個人者，對於所任之職務，宣誓遵守憲法，執行律例，維持秩序。設彼謹守所授予之職權，則其行為，

即國家之行爲。今就立法院言之，國家所授予立法院之權，爲決定財產上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之權，故常用其裁斷。次言法院，法院之權力，爲決定特種新案件之權力。行此，故常解釋法律。行政部執行法律者也。然政府中有第四部分之新機關生而爲原有憲法所未經承認者，厥爲管理部 Administration（管部之名詞用於大理院）。此部職權，爲調查經濟狀況，與社會狀況。而政府之各機關，即藉此項狀況，以爲判斷事物之基礎。此等職務之功用，實際上雖不可分析，但其顯然爲政府各機關之特點無疑。由是可知執行 Execution 裁斷 Direction 解釋 Interpretation 與調查 Investigation 爲官吏職權之四大類。而行政部 Executive 立法部 Legislature 司法部 Judiciary 與管理部 Administration，乃爲前項職權所特賦之四大機關也。

(1) 行政部 The Executive

行政部官吏，在必要時，有權以行使強制力。且得剝奪人民之生命，自由，與財產；而不須其認可。私人常不得反抗法律上之官吏。設有罷工暴動之時，省

長或總統，得召集海陸軍或民團以應事變。縣長，將軍，及其佐貳，警察，得拘禁人民，以防止暴亂，而奉行法院施行民刑審判之命令。此等官吏，皆屬於國家軍隊，或警察隊之下；而在美國人之理論，本隸屬於文官者也。所謂警察隊者，與警察權異。蓋警察權為授予權 Authorization，或辯護權 Justification。在此權之下，文官得行使其裁斷，以制法出令。警察隊則為受法律命令之指示，以行強制力之機關也。

在法律中，軍隊警察，無有裁斷之權，僅服從命令而止。顧在緊急行動之時，雖以行爲，未及請命于文官，必須自行裁斷。其在戰時，行政官可以合法放棄法院之最高權力於不顧。然戰爭之宣告，惟立法部（文官）能行之。（此制在西班牙繼尼羅省之最高法院則反對之彼維持「軍隊委任」Military Commission 之行爲於宣告罷工者之下獄時）行政上之宜獨斷，亦有術以防止其流弊。其術維何？即人身保護律是也。法院（即文官）藉此項保護律之明文，乃可命令行政官或軍事當局交出誤拘之羈押人，使之保釋，或聽候發落。設行政官而拒絕交人，則實際

上文官成爲軍事當局之從屬。至於行政官與軍警當局之行使其裁斷，其對於雇主雇傭權利義務之意見，有時爲解決勞資契約之要素。舉凡工人罷工，廠方拒工，公共集會與演說，鼓煽，拘捕首領，保護罷工時之替工，糾察，佔用道路等，種種事故，足以影響于工資締約者，其勞資雙方相對之權力，必賴此等意見以決定之。

(2) 立法部 The Legislature

立法部之職責，在行使其裁斷以決定公共政策，及制定法律，以實現此項政策，此爲政府之一分機關。在此得集多數意見相歧之人民代表，使發表彼等共同意見，而後制爲法律。是項法律，則施諸人民，而不問其願從否也。政府之其他一切機關，皆平允無偏，而僅僅執行立法部所制定之法律而已。但立法部在政治上或係有黨派色彩，在雇主雇傭間，或至偏袒。而在實際，凡黨與黨相遇，以有秩序之法，討論其相異之點，則結果必趨於調協，而不至以一人一派之獨斷，加諸他人派者。然猶懼立法者之不能公正，且凌駕者少數派，及未曾代表者，於是

人民制爲更高法律，具載人民權利之種類數目，與夫立法之限制，此更高之法律卽憲法是也。此乃導司法之先路矣。

(3) 司法部 The Judiciary

在美國立憲制度之下，司法機關，實居高不可擬之地位。彼懼黨派與偏私之或足以影響之也，則與立法行政兩部分離而獨立。又以聯邦制度，中央政府與四十八省政府各爲其轄境內之最高機關，欲其協和無忤，則設爲聯邦法院，以最高權力，決定各政府伸張權力之領域。美國第十四次修正憲法，規定凡人民生長於本國，或入籍者，得享有複式之公民權，卽聯邦公民權，與所居本州之公民權是。依此項修正文，聯邦法院有權防止各州剝奪人民依聯邦憲法與法律所取得之聯邦公民資格；亦且防止各州之不依法律而剝奪人民之生命自由與財產。聯邦法院又爲解釋與適用對外條約及保護外人權利之事。最後，聯邦法院，又因聯邦國會，與行政部行爲之或與憲法衝突，得宣告彼等之違憲，而拒絕其應用，以保障憲法。

聯邦政府之最高法院，肆應多方之司法權，超越各省，超越國會，超越行政部，乃至下級法院，與私人資格之公民，而又解釋各種法律，則其行使權力也，不僅及於「法」實際上已及於立法與行政矣。各省之最高法院，挾其固有之司法權也亦然。在抉擇法律與憲法之時，則基於前此之決定，以取決於議會政策與自己對於憲法中所函是項政策之意見。其取銷行政部之行爲，則加入其對於憲法與法律之意見，以抗拒行政部之意見。然各省之最高法院，僅有解釋法律之司法職權，則其所解釋者適用於某種新生之事實而已。彼其有立法與行政之權者，爲其獨立法部行政部之行爲，有被傳喚而爲研詢時，則對於兩部，有權適用其所解釋之法律，以進行訴訟。其視兩部之爲訴訟人，與尋常之公民無異也。立法如是，正如法院所謂「法的政府而非人的政府」也。

願法者，與議會及行政部同爲以人組織者，故皆爲意見所控制。而其意見則隨法官與經驗之改變，而發生變遷。此中差異則在於手續或標準，或防制法之三審而定。法官據此三者，以與立法家行政官較急速之意見相比較，而構成法官

自己之意見。然則與其謂爲成文憲法保護增損人民之權利義務，毋甯謂爲「意見」之保護增損之也。

(四) 管理部 The administration

個人之意見，遊移轉變而無定，是以偏蔽之痛，感利害之影響，每且使意見發生歧異。美政府之立憲制度，則爲策畫與原則，羈馭之，使趨於以析理爲基礎之法式。此策維何？卽研究調查，以確切發現事實及特狀是也。在最近，政府中之管理機關，已視調查研究之事爲重大之目的。研究一事，關於勞工立法之論旨者甚大，故特將管理部之討論置於末章。

(五) 原則 Principle

析理法式之其他要素，用以代游移之意見者，厥惟正當法律手續所恃之原則根本或標準是也。依美國法院之理論，凡法律與正義之原則，爲確定而不可移易者。事實與情況可變，得由研究而明瞭。即使事實變遷而處置之道因而不同，然其原則固猶是也。原則之首要者，爲「公共利益」Public benefit 與「法律之均等

保護]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等也。

(一) 公共利益

警察權之效是與目的，爲加義務於個人，以去他人之利益者。在專制或寡頭政治之政府，此等受利益之人，殆爲君主之寵倖與廷臣，或爲特權階級，與貴族階級。其在民治政府，共和政府之下則或爲政黨，爲金錢收益人，爲雇工團體，爲工團聯合，以及其他階級。彼等有掌握議會之勢力，且制爲法律，僅在剝削他人私財以利己者。然若議會過此，則必設法以避免之，猶之當專制君主與貴族領袖肆行犯法之時，則或行革命，或制定法以避免之。故議會之每一立法，必依一標準以爲試驗；即審辨受益之個人與一階級，其所受之利益，究因其僅有勢力於議會而遂加負擔於他人乎？抑此項利益之加於彼等，亦即全體人民之權益，而爲吾人所稱之「公共」者乎？設此利益而僅及於私人，以增其私利，則議院之立法爲違憲，以其濫用政府之主權以濟私也。若夫此等受益之人，爲全體人民，或人民之重要一部，而其利益仍爲公共利益，則政府權力，得適當之使用而遂公共之目

的矣。(註)

(註)公共目的之一名詞，通常限於征稅及收用私產二者之用。但本書並用於其他權力，尤以警察權爲著。

公共利益之涵義頗廣。故與此密切相關之名詞，及同義之名詞亦甚多：如公用 Public utility 公利 Public interest，公共使用 Public use，公共價值 Public value，公共服務 Public service，公益 Public Welfare，公共目的 Public Purpose，此等名詞，皆表明最基本之原則，標準，或格律之意。而此項原則標準格律，實測定立法院運用警察權之範圍者也。

惟是公共利益云者，非固定不變之物，警察權特爲之權衡，由此而公共利益之定義得以改移，或增廣，一視時代進行而異。若由最後之分析觀之，此項定義之增廣，僅爲法院對於所謂公共目的之意見之增廣而已。但法院意見之更變，實由社會情狀，與輿論之更變爲其根據。社會情況之更變，其足以影響個人意見者甚多。就中如前章所述之實業變遷，由土地開放而爲土地私有；運輸與勞工遷移

之更變 大規模實業之發展等。凡此皆足以驅大隊勞工而為活潑之競爭者也。且人口之加多，無論其在市鎮，在工廠，其事亦足以影響人意之變更。如警察權為衛生，安甯，道德等事，而需推廣，即其例也。

隨此等外狀之變化而起者，則關於勞工之輿論，與法院意見之重大變化，頗可注意也。在殖民地或農產實業時代，凡人之無資產者，則或被視為無業，或被視為游氓，為罪人。於是此時代之輿論，實助成許多強制的法律，藉此以拘捕奴役，成人，及童子；或強迫使之工作。如是而無產之勞工，必加以勤勞與節儉之訓練，使成習慣，然後能自登於有產之位置，且獲得權利，而參與較高於己之文化也。

繼此而起者，則為公民時代 *Citizenship stage*，始於一八二〇年之十年間。其時無產人民，皆有選舉權，於是勞工態度，立呈革新之象。其事乃顯於第一次之大罷工。彼時其目的為要求減少工時，多與餘暇，俾盡公民義務。並要求設立義務學校，廢止負債下獄，立約服役，與奴隸時代之遺制等。

緊接此時代而在侵掠方法 Aggressive method 失敗之後（即一八三七年之恐慌後），則有所謂人道主義時代 Humanitarian Period 者興。是時勞工失其攻擊之勢力，且不能自助。經此長期之失業，直至一八四九年，發現黃金以後，英後輩出，憐憫勞工，始為立法以廢止負債下獄；規定工資與家宅特許 Homestead Exemption 設義務學校；為保護稅，以抵抗外來竄人之競爭。且一變當世對於奴隸，放蕩，犯罪，等觀念，頗垂惠於無產之勞工焉。若此卓異之時期，實由於南北戰爭，解放奴隸而生。時則歐洲類此之運動亦起，其實無異關於勞工之輿論之革命也。（參看第二章個人契約與第三章團體契約）

在一八六十年頃，勞工侵掠運動復起，歐洲則以國際工人聯合會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為之首；後此則分裂為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工團主義 Tradeunionism。其在美國，則以全國勞工聯盟 National Labour Union 為之首；後此乃分裂為獨立主義 Greenbackism，社會主義，及工團主義。此時期直延至二十世紀，可視為階級競爭之時期 A Period of class struggle

之，以「兩方並不立於平等地位，而一方之對於所訂契約，因公共衛生所必要，亦當違反當事人本意，而受保護於國家也」。

一八九二年省法院亦有與此類似之批評云：「當少數人經營一種大規模之實業時，彼等有多數之顧客，與依以為生之雇傭，其間顯有一種不均情形；如雇傭雇傭兩方不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多數人因與少數人有契約上之關係，而蒙其不利益。故立法院得糾正此項關係，以防止欺詐，壓迫，及不正當之利益」。

在此次批評中法院承認勞動立法開始時所已見已具者，即締約權力之不平等。此項不平等，乃一種特別理由，國家得藉此加保護於弱者之一方。其在古代，法院常主張勞工與資本平等，法律之左袒勞工，以抵抗資本者，則視為一階級之立法。且縱令某某法院，主張相反，而言法之書籍，必嚴加評騭於彼等，以為不能本憲法而卓立，乃屈伏於政治之壓迫。（見愛地氏 ERDY 所著聯會法 Law of Combinations 一九〇一年版第一冊二四五至四七及二七七頁又第二冊一〇一三頁）然締約權力之不平等，法院雖亦能得他項根據以自伸其說，然固久為立法司

見諸最高法院之明文者，實始此時，其宣布之法，由制定「土地法」而出之。

在阿登哈絲案中，法院並述說若干原則。即根據此項原則，政府得因應事態之變遷，而增大自己之權力。且事實由調查而得者，可請求法院之注意。其詞云：

「本法院觀於法律在某種程限內，為一種進步的科學，乃係事實，並不加以否認。是以在某省中，遇有引用憲法之時，昔日承認訴訟之方法，為保護人民與安甯及公民自由之要素者，今已覺其不復適用矣。且昔之所加於個人及一階級之人民之限制，今則證明其有害於彼等之利益。反之，而某數種階級之人民，尤以被雇於危險及不衛生之工作者為特顯）吾人實覺其有加力保護之必要。……此項變更之範圍與性質，殊不能預知。然因英國大憲章 *Magna Charta* 簽署之日，以至於今，法律之構造，所經修改，屢見不一見。若謂以後不再修改，則殊為不可能之事也。此等法律大概必須使適用於社會之新狀況；尤其是對於新興之雇主雇傭間之關係」。有兩處者法院，謂「社會情況之變遷，雇傭事件之進化，每使

政府行政方面，必須改變其原則之應用。所謂公正之原則，則始終不變者也。」

最後在一九一一年間，高等法院之一法官，能使公共利益與輿論之關於生產階級衛生問題，並各級人民之福利問題，融合一致。且宣言：警察權，乃為「由應時流行之道德與優勝健全之輿論」所形成；而特別注意對於「公共福利最大至切之需要」也。

(2) 法律之均等保護

阿登哈締案件中，尚有一點，實為新時代之明證，即其關於雇主雇傭條約效力不平等之批評是也。該批評文中明言云：凡一法律，例如當時法庭所適用者，其限制男子之工作時間，非階級之立法，是以與憲法保證人人得受法律均等之保護之意義不生抵觸。其理由如該法院所宣言，凡雇主與其傭工，並不立於平等地位。因「凡營業人制定規則，其職工實際上悉須受束縛而服從之」。又因「工人常因懼黜退而服從規則，是項規則依公允之評判，殆可斷言其為有害於工人之衛生與精力」。且縱令「兩方皆成年人，而對契約，悉認為滿意」，然立法院猶可干涉

之，以「兩方並不立於平等地位，而一方之對於所訂契約，因公共衛生所必要，亦當違反當事人本意，而受保護於國家也」。

一八九二年省法院亦有與此類似之批評云：「當少數人經營一種大規模之實業時，彼等有多數之顧客，與依以為生之雇傭，其間顯有一種不均情形；如雇傭雇傭兩方不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多數人因與少數人有契約上之關係，而蒙其不利益。故立法院得糾正此項關係，以防止欺詐，厭迫，及不正當之利益」。

在此次批評中法院承認勞動立法開始時所已見已具者，即締約權力之不平等。此項不平等，乃一種特別理由，國家得藉此加保護於弱者之一方。其在古代，法院常主張勞工與資本平等，法律之左袒勞工，以抵抗資本者，則視為一階級之立法。且縱令某某法院，主張相反，而言法之書籍，必嚴加評騭於彼等，以為不能本憲法而卓立，乃屈伏於政治之壓迫。（見愛地氏 ERDY 所著聯會法 Law of Combinations 一九〇一年版第一冊二四五至四七及二七七頁又第二冊一〇一三頁）然締約權力之不平等，法院雖亦能得他項根據以自伸其說，然固久為立法司

法保護弱者之根據，保護柔弱之債務者，以防禦強有力之債權者，為昔時所承認之高利律 *Usury Laws* 之論據。後此則有公益律 *Public Utility Laws* 出，乃保護柔弱之消費者，以抵抗強有力之合組公司。近時則僅須認明事實，即可以制定勞工立法，保護柔弱之傭工，以對抗較有力之資本家矣。此項立法，苟值事實昭示，其雙方確實平等時，亦可執以反對法律之均等保護。然若雙方為不平等時（而公共目的亦已表現）（註一），而國家不救正其不平，是則對於弱者一方不能予以法律之均等保護矣。

（註一）一九一五年美國十薩司省壳貝基一案中，高等法院反對引用締約權力之不平等主義。但此案之目的，為保護。工團，以防雇主之分裂，且該法院由事實上決定，謂工團僅行私利目的，而非公共目的（參看結社法 *The Law of Conspiracy* 第一一四頁）。

因承認締約權力之不平等，與夫公共目的之故，法院方面往往在某種特殊狀況之下，常由階級立法 *Class Legislation* 理論，而進於合理分類 *Reasonable*

Classification 之理論；在一方面言，此二者實相同，蓋凡一切分類，悉為階級立法。惟法院所反對之一種階級立法，則為不合理之分類也。階級立法之所利，與所加之負擔，乃一種階級，而對於其他階級確並無真確之不公平，亦無公共利益之可言。「合理」的分類，其所利所損足以蠲除真正之不公平，而得公共之利益也（參看傅朗氏警察權論六二六至七五五頁）。故在某一時期為階級立法者，其後得變而為合理之分類。其故乃由法庭審知昔日所以為平等者，乃真不公平。而所謂私人利益者，乃並為公共利益也。

由是可知美國勞工立法之憲政性質的歷史，乃一分類立法之理論史 A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classification 也。各級法院，對於警察權伸張於私財產上之意見互殊，常為締約種類，平等，不平等，之衝突意見。且亦為立法家所扶助之公目的與私目的之互殊也。假若某數種之勞工，如女工，礦工等，法院認其為蒙受損害者，又或認蒙害之人，為極有關於公眾，而無能力以自衛者，則凡立法以要求雇主去其害損，且禁止工人之承受此項損害者，乃不復視為「階級立法」，

而始認為「合理分類」矣。若是則縱令雇主傭工之個人自由，得行兩願締約之事為法律所限制，然各方實皆享有「法律之均等保護」。若每一私人，其受待遇，與其同級之其他個人，悉平等而無偏倚也。傭工之締約權力，設為增加，則此效力之在雇主，自為減損。但凡某一階級之一切雇主，悉受相同之待遇；而在該階級中之一切傭工，亦受相同之待遇也。(註)

(註)此種立說，可由工人酬報法律中見之，其在昔時，按雇主責任法，凡工人負擔其因偶然事變之危險之用費，雇主有自護之道；以事變之用費，加諸傭工(參看雇主義務規則 *Rules of Employer's Liability* 三五八頁)。此等自護之主張，原為財產權而設，因在雇主方面，為有代價之關係也。然立法院則廢此主張，而要求雇主對於傭工，遇不能為力之一切事變必須負擔其酬報。故今日雇主實受此種強行規定之束縛，而付保險之費，以救濟一切危險，而昔時則此種保險悉須工人自為之也。似此則雇主所增加之保險費，就法律關係言之，可謂傭工締約權力之增加，而雇主(或此項範圍之消費者)締約

權力之減損也。

自昔日勞工之待遇與資本平等，進而至於近世，予勞工以超越於資本之特權，可謂爲從主人與奴隸之法律，變遷而爲雇主與傭工之法律。昔者，工人負債，可施以監察。換言之，卽凡債權人有權利加於工人身體上，而視之如屬於自己之財產，其道乃視工人之身體與工人他項財產同爲可以償還債務之用。此等以工人爲平等自由之虛僞行爲，直抑壓之至於奴隸之境狀耳。詐僞之債務人，與不幸之債務人，固無從區別也。今則工人除可證明其爲犯罪者外，皆不得以罪人遇之；而彼之債權人因而失其驅勞工入於奴隸狀況之策劃矣。

次在一八四〇年頃，法律由漸進展，工資之特許法成，禁止債權人提取勞工之工資，以爲償債之用，雖所提之額至低亦弗許也。

終乃在第十三次修正憲法中，確認勞工之特權。除過罪之處分外，禁止強迫服務之事。且工人雖不履行其契約以爲工作，亦不得強以一特種行爲 *Specific Performance* 責使必行也。在此數點中，勞工已有優越於資本者在。故雇主傭工

當一方不履行契約時，他方得由訴訟請求損害之賠償。惟請求而為雇主時，則被告之工人，可免除提供其些小之資產為假扣押。若請求者為傭工，則雇主之營業財產，不得準上例之免除也。（破產時之雇主當然得受此項免除與勞工同）

至於由古法之主人與奴隸觀念，而嬗變為雇主與傭工之觀念，此其變遷，當另述之。主奴之法，表面待遇，雖亦貌為雇主雇傭然，固仍遺留奴隸狀態之形跡，常視勞動者之身體為雇主或債權人之物質的財產。但雇主與傭工之法律進步，則不僅潛移默化消此項奴隸之陳跡，如主人得強迫奴隸工作之事皆所不許，抑且與勞工以契約上優越資本之權；即不履行契約，亦不能置之刑罰。申言之，雇主傭工之天然不平等，已陷傭工於奴隸之狀況。且以主奴之法律，增其威儀。故立法院則迴護弱者之一部，消滅天然之不平等，而獲得勞資法律所保護之真正平等焉。

主奴法律與勞資法律間，非有科學上之正確區別。言法之書，往往包括兩者於「主人與奴隸」之名詞中。惟立法家，則自此名詞中劃分而出。近世實業較為發達之國，其立法上所用，則惟有雇主傭工二名而已。此所用者，特通俗之用語，

非有勞工契約之法律形式，加工資要約平等上所設之目的之嚴格也。

是故勞資法律所嚮導之締約權力，求其平等，實為公共利益之重要原則，故遂成爲一種公共目的。許多法庭之判決，不僅以警察權之制裁，根據衛生，安甯，道德之保護，實完全植基於堅固工人締約權力之上也。美國臺尼西省 *Tennessee* 法院，爲維持法律，要求工資須以現金支付 曾有言云：「立法院顯然認知勞工在現行法律與習慣之下，所蒙之不利益。且由此項章程，担任予助力於工人，以改良其狀況。（中略）在其選擇與適當之時會，彼等要求並收受其未付之工資，而以現金爲償付。其傾向雖或微弱，已有趨於雇主僱工在工資之事件上，同居平等之地步。」（一九〇一年美國高等法院 *Smith v. Barlow* 案之宣判詞）該法院，又表贊同於呵登哈縮案所含契約平等之詞語。

尙有類此之論據，人所舉以爲合乎憲法者，即美國亞干薩司省 *Arkansas* 法律所禁煤礦工人「用隱匿或其他方法，以減少工資之總額之應合於勞工實際所開採及承諾之煤斤之基礎」一事。該省法院有言云：「在公共調查關係事件之狀況

所昭示，與此項法律所需要，由各省議會之立法所證明者而言，吾人殊不能謂此項法律，無合理之關係，以保護大隊工人，收受其正當之利潤，與促進國家大實業中勞資兩方之和協關係也」。

該法院，復有類此之辯論，以揚權愛阿華¹⁰³省法令所反對之契約效力。即凡契約之爲限制保險利益之負責與承諾，以防止鐵路傭工爲個人的損害行爲與該路者，該省法令，皆反對之。該法院對於處置雇主傭工之關係，其主張謂：「議院必當有廣大之裁斷權，然後得加適宜之保護於衛生與安甯。且能設爲章制，保障工作狀況之健全與自由，以維持和平增進善良之秩序。設有待決之案件在前，則此項權力之範圍，關於特別傭工契約者，有何異點之存在。又如動作一部份之獲有特權，在他部分或視爲隨意者，其範圍限度，亦必須決定。然於此有已可成立者，即該項章程，至某種有效之程度，並非隨意。或無關於公共目的者，議院當然可不許其取銷，且得禁止其契約之藉增損或棄權行爲，以改措所已設定之義務」。該法院於此並引證阿登哈縮關於利益不平等與相衝突之說詞，而加以是

認焉。

恩斯特傅朗氏 Ernst Freund 概括要領而言：「吾國經濟組織之全部，乃立於契約與行為絕大自由之基礎上。且凡人之用其自由，以求達到獲特殊利益於他人之目的，實可視為完全合法者也。至結果狀況之不同，就大體言之，不可以為社會福利上之衝突。然世人對於行為之自由，似猶有不同之見解。蓋以經濟之優勝，衍成壓迫之名詞，或以經濟勢力之程度，視為壓迫結果之所致者。立法干涉之理論，在有種場合，視壓迫之事等，無論其對於個人，或對於公眾，皆為不道德而不正義者。其在他種場合，則視社會全體過度之依賴，為足以陷社會構造於絕大之紊亂，或極端之敗壞與墮落焉」。



勞 動 法 原 理

第 二 章

最 低 工 資 立 法 之 要 義





最低工資立法之要義目次

第一節 最低工資立法之目的	一
第二節 最低工資律之經濟的根據	三
(一) 低賤工資立法之等級	三
(二) 賤工經濟上之弱點	六
第三節 最低工資律歷史上之發展	八
(一) 澳洲	八
(二) 大不列顛	一二
(三) 其他各國	一六
(四) 美國	一八
第四節 最低工資之標準	二一
(一) 澳洲	二二

(一) 英國.....	二四
(二) 美國.....	二四
(三) 美國.....	二四
(1) 生活工資的定義.....	二四
(2) 失業期中之工資損失.....	二七
(3) 雇主之利益.....	二八
(4) 不及格的工人.....	二九
第五節 最低工資律之實施方法.....	三一
(一) 一般率的工資律.....	三一
(二) 工資審定會之法律.....	三二
第六節 最低工資律實施後之結果.....	三八
(一) 工資率之變遷.....	三九
(二) 最低標準以上工資之變遷.....	四一
(三) 影響於失業.....	四一

(四) 影響於雇主事業..... 四三

(五) 影響於職工聯合會..... 四四

(六) 影響於工作效能..... 四四

第七節 美國最低工資律與憲法問題..... 四五

附錄一 美國麻省最低立法之經過與感想..... 四九

——緣起——考查委員會之設立——一九二二年之法案——效果之預測——立法之困難——

真實利益——正當處置

附錄二 法國家庭女工之法定最低工資..... 五五

(A) 一九一五年七月十日所頒條例內容之概略..... 五七

(B) 此項條例之施行..... 五九

(C) 家庭女工之工資..... 六三

(D) 一九一五年條例之缺陷..... 六九

(E) 結論——必要之改革..... 七八

次 目

最低工資立法之要義

第一節 最低工資立法之目的

最低工資律，所以平衡雇主雇工間對於訂定工資歷來不平之權力，其目的與調解及仲裁迥異。向來勞資兩方之衝突，經一方提出要求而爲他方所拒却後，始有調解與任意的或強制的仲裁以解決其爭執。至於最低工資律，則於兩方商議工資而未發生爭執以先已爲之準繩，以解除一切糾紛。且也由國家出面調解或仲裁勞資兩方對於工資問題之爭執，勢必工人方面已有一種組織，與團體訂約之存在。但在近代工業社會中，工人之漫無組織而各自與雇主單獨訂約者猶多；忍受低廉工資無力以改善其生活，欲稍抑資本家獨斷工資而維持雙方勢力之平均；是在國家爲之籌劃，訂明最低限度之標準，使勞資兩方皆有所依據，不再作無謂之爭

執，此最低工資律之所由公布而實施也。

就另一方面而論，法律上之最低工資，不過在諸種保護勞工法中再備一格而已。關於工人之安全及衛生，美國多數州已訂定最低保護標準，日間工作時間，亦經迭次訂定，此種工人保障法，有關工人之健康及幸福，西洋民衆，久已耳熟能詳，此外關於發給工資之要件，亦有條例規定，如每週發給工資之必要，及以貨物代工資之禁止是也。但工資額之法律規定則久未發見，要其爲完全保護勞動法之一重要部分殆無疑義。工人作工應處於安全及衛生狀況之下，時間不宜過久，工資發給亦宜迅速而有定期。但如工人所得之工資，不足以維持其生活之必需，則工人之康健及幸福，即受影響。此美國大多數州所以訂定最低工資標準，使工人不致受工資低廉之害。此與規定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免除身體上不安全不衛生之影響，固同一用意也。

無論吾人側重最低工資律，在保護工人之康健及幸福方面，或側重其平均勞資兩方協議工資之權力方面，要不過固有立法原則之擴充而已。

第二節 最低工資律之經濟的根據

多數無技工人，所得之工資太低，不足以維持適當之生活，此種情況，不特爲考查工資問題者所承認，即略悉現今工業情形者，頗能知之。

(一) 低賤工資之等級

雖當歐戰未起物價尚未暴漲之際，一般專門家之意見，已一致承認在都市中討生活之女工，每週非有八元或八元以上之工資，不足以維持其簡單自立之生活。而一家五口之男工，每週至少非得十五元至二十元，不能維持其適當之生活。彼時美國對於婦女工資之收入，曾經一度之調查，女工有百分之七十五，每週所得工資不足八元；百分之五十，不足六元；百分之十五，不足四元。而此種工資往往因工作時間之損失及失業關係，又減去其百分之二十。至於無技男工，每週所得工資，與女工亦相髣髴。斯德來托夫(Streightoff)於其討論美國生活程度之書中，估計當時有六百萬已婚及未婚之成年男工，所得年薪不足六百元，即每週

不足十二元；後經詳細調查，亦證明此數爲不誣。美國「移民委員會」曾於十六處重要工場中，對於本國生民及移民之家族加以調查；其結果所得，則半數以上之男家長，年薪不足五百元，幾有三分之二不足六百元。厥後紐約省工廠調查委員會，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秋冬春三季中，調查工廠店舖，達二千餘戶。其所公布之報告，謂五萬七千婦女及女孩中，（指工人而言）有三萬四千或百分之六十在標準的一星期內所得工資不足八元；一萬四千已娶之男工中，有七千人或百分之五十每週所得不足十五元。

當歐戰期中，工人之工資已提高，但同時物價亦騰漲至聞所未聞之高度；工人實際所得，有無提高，仍屬疑問。至於幾處戰事工業場中，或其他幾種職業，受政府之特別獎金者，自當別論。彼時美國勞工統計局，謂一九一四年六月至一九一九年六月，美國重要造船區域內一家生活之所費，增加百分之八十，他處則增百分之七十。其後美國數大資本家所組織之工業討論會，爲塗飾耳目計，將調查之報告，統而言之爲百分之七十一。又戰時勞工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六月，

查得東部通都大邑，五口之家，欲維持其最低生活，年需一千三百八十元，即每週需二十六元五角。其時美國之一般生活程度，較戰前僅漲百分之五十五而已。據此調查，一九一九年夏季，每週生活最低之所需，必將增為三十三元九角二分。又可知獨立營生之女工，在一九一四年每週假定得工資八元，則一九一九年，必增為十四元。但按之實際，據一九一九年正月，紐約城市民會之所調查，則其時女工最低工資當為十五元。又據是年七月哥倫比亞最低工資委員會之報告，則為十六元五角。

平均計之，一九一九年之工資，實未達上述之標準。至於物價，雖有反生活費高昂之運動，却不見有降低之象。紐約工業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迄一九一九年一月之間，查得同業之三萬二千女工中，每週工資不足十四元者，在工廠中有百分之六十；在店舖中有百分之六十一。一九一九年九月，紐約多數重要工廠男女工人之平均每週工資，不過二十四元八角三分。另有八大工場經工業討論會之調查，在一九一八年九月間，男工每週平均之所得，為二十四元二角四分。

在一九一九年三月間，則爲二十三元三角七分。

由是以觀。美國多數無技工人所得之工資太少，不能謀適當之給養，實非過甚之辭。於是始知最低工資律，大有裨益於社會之幸福。而工資所以低廉之原因，遂爲經濟學上之一種根據，以決定工人要求可能之程度，及法定標準實施之範圍也。

(一) 賤工經濟上的弱點

工人缺乏堅固之組織及團體訂約制，爲忍受低賤工資之重要原因。多數女工，受家族之牽制，不能奔走尋覓較優之機會，祇能羈居家鄉，使少數職業人滿爲患。

更有進者。女工大都年輕少有經驗，并因出嫁而常致輟業，故以工作爲一時權宜計。總而言之：以女工而欲組織一穩健之工會，甚非易事。又就英美兩國工業現狀而言，無技男工，亦不易組織工會；因彼等無團體訂約之故；雇主每強令保守所得工資數目之祕密，不使宣洩於外。例如奧里岡州(Oregon)有一大商店

，曾令報名求業者，於未進店之前，簽訂合同；中立一願曰：「我之薪金數目，願守秘密」。此種秘密行為，顯使工資更易壓低。在此種情狀下之工人，其工資與生產力之關係，將無從測知。且有時同一工作，所得工資，有大相逕庭者；而商店因與同行競爭，不惜增加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者，亦所在多有。美國在歐戰未發生之前，因僑民入境之關係，勞動情形更爲複雜。僑民既爲作工而入境，工人多則工資自廉。又因入境之移民，語言習慣不同，工會組織前途，更多一層障礙。

工人間互以死力競爭工作，亦工資低賤之另一原因。凡半受家庭贍養之女工，生活程度低下之僑民，及受生計壓迫之工人，皆欣然接受低賤之工資。於是全體無組織無技能工人之工資，咸受同一之影響。

資本家僱用工人，不須競爭；蓋技藝不精尋求職業之工人，爲數既多，則提高報酬以羅致之者豈非多事。此工資低賤之又一原因也。

進而言之，提倡工業上之新發明，及獎掖技能卓越之工人，是在生產方法之

精益求精。今工人於訂定工資無置喙之餘地；任令雇主片面獨斷，則生產方法可以不必求其精進。苟生產費昂，仍不能與人競爭，猶可任意削減工資也。

最低工資律，足以應社會政策之要求者有兩點：在工人方面，有最低工資律在，工資不能再降於定例之下。因此工人之窮困得以減輕，工人之身體及精神得以保持，不至再受向日所得不足維持生活之痛苦。自有最低工資律以後，工人間之競爭，非復競爭工資之高低，乃競爭工作之優劣；同時在資本家方面，所不得不競爭者，乃在管理上之效能。兩方既在工作上着力，則社會方面，因生產方法之日日改進，而蒙其利矣。是故最低工資律之目的不在消滅競爭，亦非以法律確定工資，不過謀社會全體之利益，為勞資兩方定較低之限制而已。

第三節 最低工資律歷史上之發展

(一) 澳洲

奧斯達拉西亞為最低工資律之發祥地。該洲雖為新進發達之區，但當十九世

紀之末，血汗制度之罪惡如低賤工資，長時間工作，及不衛生狀況猶瀰漫該地。其時美勒笨 (Melbourne) 之重要報紙 (The Age) 竭力攻擊此種不良之情形，於是有一皇家委員會之委派。據該會一八八四年報告，工人工作時間太長，工資過低，工人之困苦不堪聞聞，羣情憤激，卒努力於此種弊竇之剷除。

一八九四年，新西蘭 (New Zealand) 通過一種法律；對於勞資兩方之爭執問題，概以強迫的調解法措置。此種辦法，本為維持工業界之和平而定。然亦可用以取締以賤值僱工制。依該法所立之地方工業調解部，得有權定最低工資額。受賤值之僱工，如欲改良其狀況，祇須自述其要求，呈於附近調解局之事務所，局中職員，即當加以考慮。用此方法，受賤值之僱工，即可得工資之增加，但所加者，男工較女工為尤多也。

但以剷除血汗制為主要目的之法律，當以兩年後維多利亞 (Victoria) 所定之條例為第一。其法既為英美採用，吾人自不能不詳細研究也。當時維多利亞一般輿論，反對以賤值僱工。其結果組織一反對賤值僱工聯盟。賴此聯盟之努力，雖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劳工立法大要

概说

第一节 劳工契约

第二节 个人之权利

第三节 正当法律手续

第二章 最低工资立法之要义

第一节 最低工资立法之目的

第二节 最低工资律之经济的根据

第三节 最低工资律历史上之发展

第四节 最低工资之标准

第五节 最低工资律之实施方法

第六节 最低工资律实施后之结果

第七节 美国最低工资律与宪法问题

第三章 工作时间

第一节 最多工作时间

第二节 休息时间

第四章 失业问题

第一节 私立职业介绍所规则

第二节 公立职业介绍所

第三节 公共工作的系统支配

第四节 工业之整理及调节

- 第五章 工厂安全与卫生
- 第一节 报告
- 第二节 禁止
- 第三节 管理
- 第六章 社会保险
- 第一节 工业灾害保险
- 第二节 健康保险
- 第三节 养老及残疾之保险
- 第四节 孤寡保险制
- 第五节 失业保险制